2021年单位预算说明

一、单位基本概况

**（一）职能职责。**

中心主要职能为创作演出优秀木偶皮影剧目，舞台艺术作品创作，传统艺术整理加工与保护，艺术音像作品录制，国内外舞台艺术作品演出，艺术研究与评论，艺术普及推广，艺术创作表演人才培养，相关艺术经营。

**（二）机构设置。**

1、预算单位构成：仅含本级预算。

2、我中心为正处级、财政差额补助事业单位，执行事业单位财务会计制度。现有正处级领导两名（中心主任、书记），副处级领导四名（3名副主任，1名工会主席），设置内部组织机构11个，分别为：木偶展演团、皮影展演团、舞美设计制作部、非遗研究部、非遗艺术工作部、非遗实验展演剧场、政治工作部、行政部、规划财务部、保卫部、离退休人员管理服务部。资产管理岗位设置专干一人，归口行政部管理。

二、单位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财政拨款收入，以及事业收入等单位资金。2021年本单位收入预算 2087.0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429.52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补助拨款 88 万元，事业收入预算 50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上年结转结余 519.5万元。收入较去年增加 690 万元，主要是新增文化综合法发展专项资金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以及正常的人员晋升使人员经费增加。

**（二）支出预算：**2021年本单位支出预算 2087.02 万元，其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816.8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0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5.2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45 万元。支出较去年增加 690 万元，主要是新增文化综合法发展专项资金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以及正常的人员晋升使人员经费增加。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021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2037.02 万元，其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766.8 万元，占 8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0 万元，占 6 %；卫生健康支出 5.22 万元，占 1 %；住房保障支出 145 万元，占 8 %。

**（一）基本支出：**2021年本单位基本支出预算数 1205.52 万元，主要是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二）项目支出：**2021年本单位项目支出预算 831.5 万元，主要是部门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有关文化综合发展专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等，其中： 文化综合发展专项 支出 224 万元，主要用于”百年百部“大型剧目《人鱼姑娘》、非遗展演剧场灯光设备更新与添置、木偶戏《石三伢子》整理改编、省级非遗传承人补助、演艺惠民等方面。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 支出88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1年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2021年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 38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6.58 万元，下降 15 %，主要是本年未做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预算，在合理范围内适当减少机关运行经费。

**（二）“三公”经费预算：**2021年本单位“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0 万元，比上年减少 3万元。

**（三）一般性支出情况：**2021年本单位会议费预算 0 万元。

**（四）政府采购情况：**2021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80 万元，其中，工程类采购预算 80 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截至2020年12月底，本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2辆，其中，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2 辆。

**（六）预算绩效目标说明：**本单位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2021年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2087.0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55.52 万元，项目支出 831.5 万元，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

六、名词解释

1、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三公”经费：纳入省（市/县）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等支出。